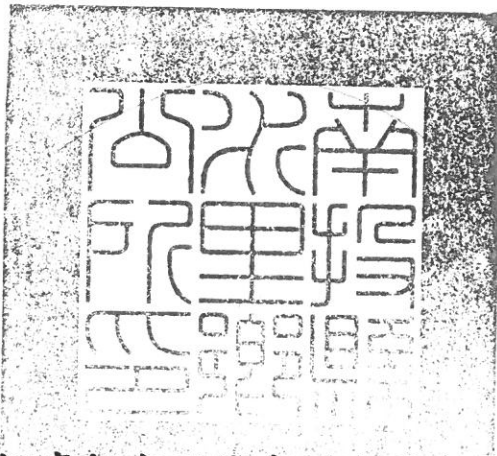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112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採購契約書



承作廠商：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水里分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日

立契約人：買方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廠商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水里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後，能即時提供居民民生物資避免供應斷絕，居民生活陷入困境，預先建立救濟物資供應機制，經雙方同意訂立承購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採購名稱：112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採購契約書

第二條 採購標的及價格：

- 一、本合約為甲方為確保轄區一旦遭逢災害時，能即時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用民生物資供應來源之緊急備用契約。
- 二、甲方不論平時或發生緊急災害時，為供應災民救濟用之民生物資，得依實際所需物資追加或刪減之調整提出訂購單，以送達或傳真方式訂購，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即時分批將甲方所訂購數量之救濟用民生物資送達甲方指定地點交甲方點交無誤。
- 三、甲方為收容救濟需要採購時，乙方應就本契約估價單所列價格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

第三條 規格及品質：

- 一、乙方同批送貨之物品有效保存期限不得短於 6 個月（泡麵不得短於 3 個月），所有相關民生物資食品需符合國家品質相關規範。
- 二、甲方人員於點交物資時如發現規格或品質有瑕疵，乙方應立即更換，逾時甲方得拒收。

第四條 履約管理：

- 一、甲方依約採購時，乙方不得以當時物資缺乏、交通不便等理由拒絕或延遲履約，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時，機關得處罰廠商新臺幣 9500 元之違約金。
- 二、甲、乙雙方因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動員、罷工、天災、瘟疫、政府命令及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三、甲方因前項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時，免除或

延後甲方合約責任之履行。甲方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應通知乙方據以辦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

第五條 履約責任：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第六條 契約文件效力：

- 一、本合約自訂約之日起生效，其付款方式由甲方依主計程序辦理。
- 二、合約內容之變更須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本合約自訂約之日起，有效期間1年。
- 三、本合約正本3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另1份函報南投縣政府核備；副本2份，由甲方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四、本合約附件包括契約書、估價單、訂購單。
- 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甲 方：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代表人：葉 銘 豐

地 址：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村民生路112號

電 話：049-2772141

乙 方：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忠 惠

地 址：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238號

電 話：049-2778405 0936285373

南投縣水里鄉採購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估價單

附一

採購名稱：112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採購契約書

開口合約廠商：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水里分公司

負責人：王忠惠 電話：049-2778405

序號	採購項目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泡麵(箱)	12入	70箱	252元	17,640	
2	成人紙尿布	HM	36包	239元	8,604	
3	麵筋 24罐	200g	32箱	576元	18,432	
4	脆瓜 24罐	170g	32箱	576元	18,432	
5	鯖魚罐 24罐	220g	33箱	696元	22,968	
6	瓶裝水 24罐	600cc	90箱	98元	8820	
	總計				94,896	



南投縣水里鄉採購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訂購單

附件二

採購名稱：112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採購契約書

開口合約廠商：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水里分公司

負責人：王忠惠 電話：049-2778405

日期：112年 月 日 送至履約地點

履約地點：

訂購內容

序號	採購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契約尚餘數量	契約尚餘金額
1	泡麵(12入)	70	252	17640		
2	成人紙尿布(HM)	36	239	8604		
3	麵筋(200g*24罐)	32	576	18432		
4	脆瓜(170g*24罐)	32	576	18432		
	鯖魚罐(220g*24罐)	33	696	22968		
	瓶裝水(600cc*24罐)	90	98	8820		
	總計			94896		



訂購人：

